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79號

聲 請 人 林明政

相 對 人 黃淨珠

關 係 人 林真愛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黃淨珠（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林明政（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黃淨珠之監護人。

指定林真愛（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黃淨珠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與關係人林○○為相對人黃○○之長子、孫女，相對人因失智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1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
02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03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4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5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6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7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
08 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
09 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10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
11 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12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
13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
15 口名簿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書影本為證（本院卷第9至13
16 頁）。本院於鑑定人即嘉義基督教醫院趙星豪醫師前訊問相
17 對人之身心狀況，相對人能辨識自己姓名、惟無法理解其餘
18 問題、無法針對問題正確回答，經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精神狀
19 況為鑑定後，鑑定結果認：相對人罹患陳舊性腦中風，合併
20 失智症狀，認知功能與言語理解表達能力均有顯著退化，日
21 常生活無法自理，需人照顧，鑑定時，雖意識清醒，對叫
22 喚、問話尚能回應，但在多個認知向度上均有明顯缺損，臨
23 床上已達中度失智之程度，相對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
24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有本院113年11月18日勘驗筆
25 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9至33頁）。本院
26 審酌上開訊問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陳舊性腦中風合
27 併失智症狀，其認知功能與言語理解表達能力均有顯著退
28 化，目前已達到中度失智之程度，對社會事務已無法獨立處
29 理判斷，日常生活完全需人監督協助，故相對人已達因其他
30 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
31 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02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與配偶林○○
03 (歿)育有長子即聲請人林○○、長女林○○、次女林○○、
04 三女林○○，而聲請人與關係人林○○願分別擔任相對人之
05 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林○○、林○○、林○○
06 亦表示同意等情，有親屬系統表、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
07 本、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至11頁、第39至47頁）。
08 本院參酌聲請人與關係人林○○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孫
09 女，均為相對人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
10 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
11 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林○○為
12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3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14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
15 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
16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
17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18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其
19 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會同開
20 具財產清冊之人林○○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21 院，併此敘明。

2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陳喬琳